

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杭住建发〔2016〕45号

签发人：倪建中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呈报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的报告

旗信息办：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已拟妥，现随文上报，请予审阅。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 2015 年旗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，圆满地完成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我旗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、转变机关工作作风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有力抓手，以公开促工作，以公开树形象。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建设，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扎实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建立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各股室、站的工作责任，形成了自上而下、责任清晰、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同时对局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严格审议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。

（二）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主动公开信息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旗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安排专门人员，对我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进

行了搜集、整理、登记、确认，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，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增加了新的内容，主动公开信息。这些信息分别为：机构职能类包括领导班子成员、部门职责、公开机构职责、科室职责等文件；行政执法类包括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和其他执法类；便民服务类和办理流程等项目。按照要求，上网进行了公布。

（三）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、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。

及时梳理各项行政权力，包括行政职权名称、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报材料目录、办理流程、收费标准及依据、办理时限、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并按规范格式要求编制，方便公众办理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主动公开行政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办理流程以及服务指南。201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98 条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一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工作流程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后第一时间上网发布，尤其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全年我局无一起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 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本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。

（二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（1） 组织机构：下设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、机构设置。

（2） 业务工作：公开规划、建设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。

（3） 在杭锦政府网站发布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室招聘信息 2 次。

（三） 信息公开的形式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要采用在杭锦之窗、电视台上公布。

三、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局没有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问题。

五、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15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我局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。也没收到各类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（包括信访、举报）。

六、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的努力，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不够

全面、及时，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流程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力度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等工作流程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。

二是完善措施，扩大内容。认真梳理细化政务公开目录，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。要对公众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意见等，适时开展通俗化、问答式的服务解读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完善功能。进一步宣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及时地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上报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住建局信息网站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使之成为住建局与群众沟通的重要平台。